

2025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 山西科通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山西科通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朔州市应县污水处理厂西侧，占地面积 100 亩，总投资 11000 万元，总劳动定员为 130 人、行业类别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污染类别为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污染，设计生产规模为 6000 吨/年聚合物助剂（5000 吨/年橡胶助剂和 1000 吨/年聚烯烃成核剂），实际生产规模 5800 吨/年聚合物助剂（5000 吨/年橡胶助剂和 800 吨/年聚烯烃成核剂）。

2、我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山西科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聚合物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批复为晋环函[2009]573 号、总量批复为朔环函[2009]88 号。我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准文号为晋环函[2013]744 号。

2019 年 9 月 18 日山西科通化工有限公司申领了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40622680203054N001Q，2022 年 10 月，因工序发生变化，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目前，公司运行稳定。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1、生物质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脱硫、脱销处理后废气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

2、树脂车间废气：主要产污设施为造粒机、反应釜。主要污染物为甲醛、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苯胺、氯化氢。车间设置两套活性炭+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两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2、DA004。

3、旋风干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旋风干燥机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3。

4、成核剂车间废气：主要产污设施为反应釜、抽滤罐、离心机。主要污染物为甲醛、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车间设置 1 套活性炭+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6。

5、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醛、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化氢、苯胺。采用全封闭车间。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1-1。

1、锅炉产生的炉渣委托利用，由应县宏利砖厂拉走作为原料。

2) 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约 10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污水处理厂污泥，约 20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机油，约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干燥工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约 1t/a，随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车间污水池沉淀物，约 2t/a，随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一）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1、依据《朔州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我单位属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我单位为重点管理单位。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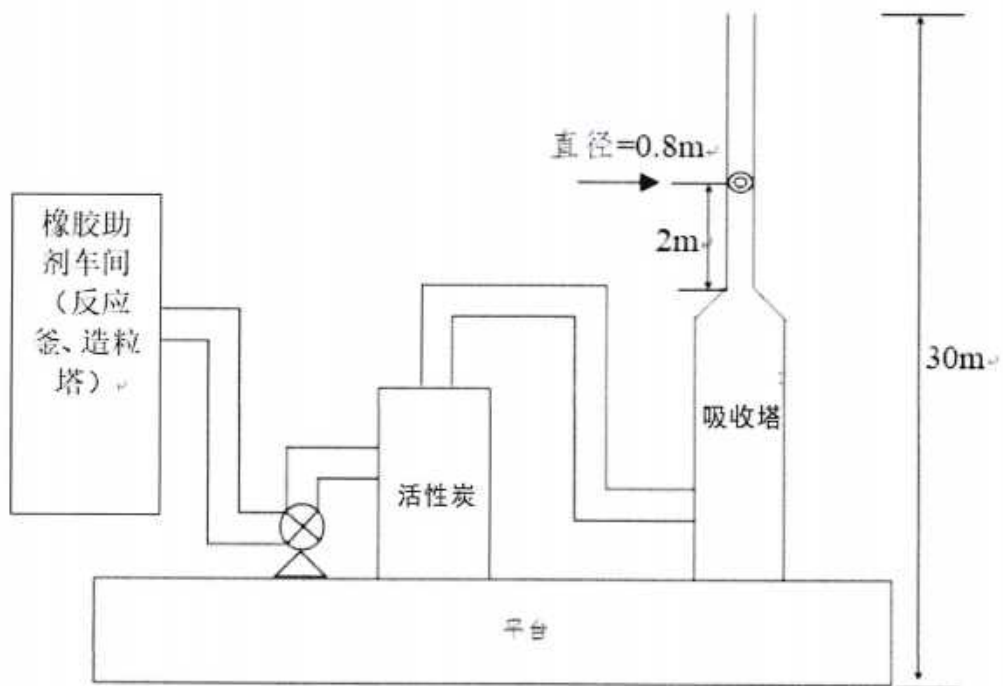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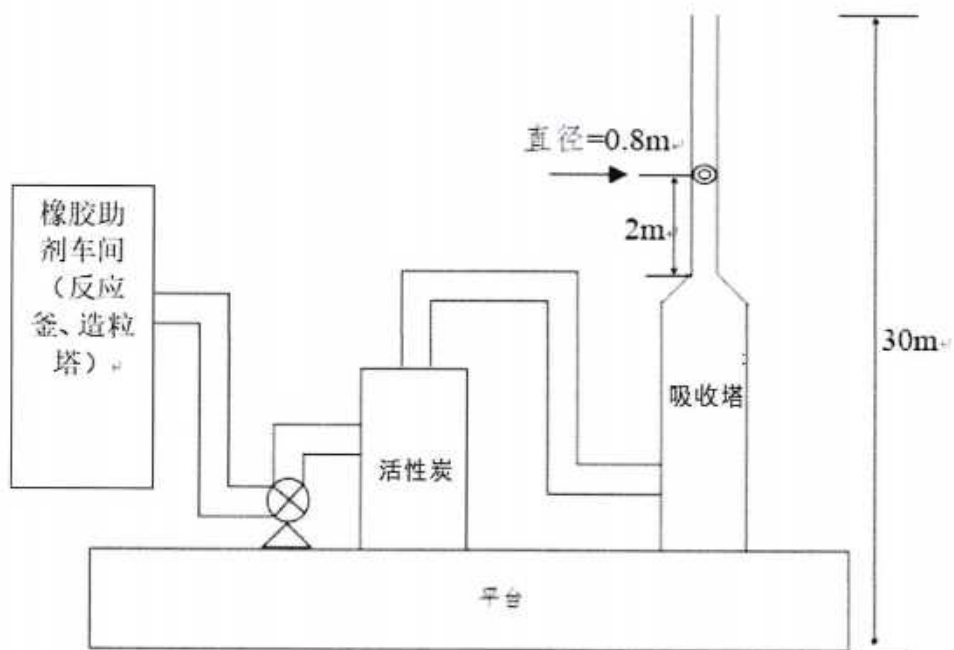
《山西省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模板》（2021 版）；

1	固定源废气	生物质锅炉	DA001	排气筒上	颗粒物	1次/月 1天/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二氧化硫	1次/月 1天/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5个
					氮氧化物	1次/月 1天/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5个
					林格曼黑度	1次/月 1天/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一氧化碳	1次/月 1天/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汞及其化合物	1次/月 1天/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2	固定源废气	树脂车间造粒机、反应釜	DA002	排气筒上	甲醛、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氯化氢、苯胺	1次/半年 1天/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3	固定源废气	树脂车间造粒机、反应釜	DA004	排气筒上	甲醛、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氯化氢、苯胺	1次/半年 1天/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4	固定源废气	旋风干燥机	DA003	排气筒上	颗粒物	1次/半年 1天/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5	固定源废气	成核剂车间反应釜、抽滤罐、离心机	DA006	排气筒上	甲醛、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1天/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6	无组织废气	厂界	/	上风向1个，下风向4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化氢、苯胺、臭气浓度	1次/半年 1天/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GB/T14678-1993		
12.	氯化氢		密封保存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2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13.	苯胺		密封保存	GB/T 15502-1995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5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无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15.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密封保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电子天平 (AUY120)
16.	无组织废气甲醛		密封保存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电子天平 (AUY120)
17.	无组织废气酚类		密封保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3mg/m 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电子天平 (AUY120)
18.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密封保存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电子天平 (AUY120)
19.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		密封保存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1.5×10 ⁻³ mg/m 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电子天平 (AUY120)



1#橡胶助剂车间排放口



2#橡胶助剂车间排放口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布设，无组织监测点在厂界下风向设置 4 个监控点厂界无组织监测示意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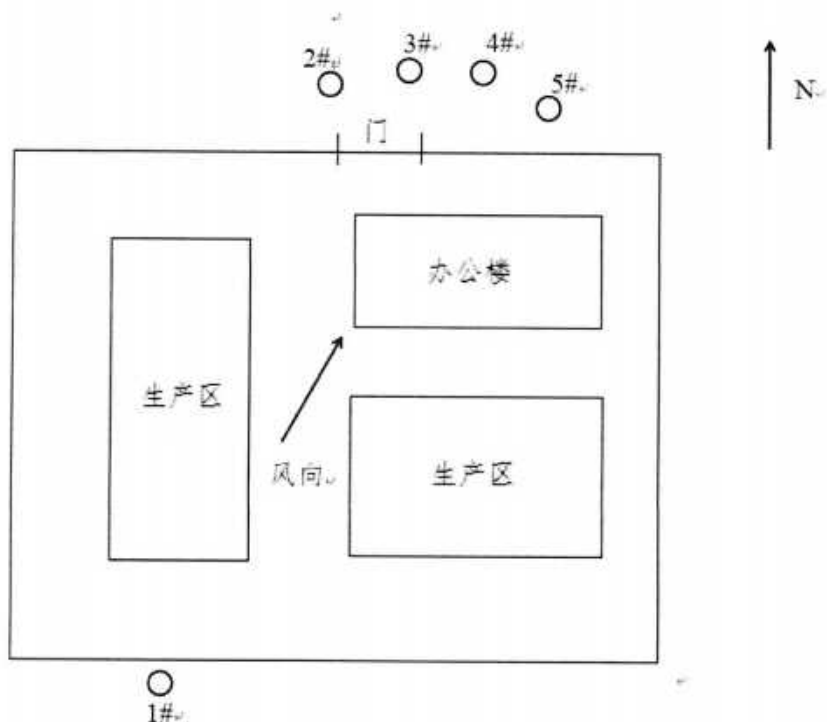


图 5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四）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山西科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聚合物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未做具体要求，故本公司不开展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公司目前正在逐步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一）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监测机构和人员要求：排污单位自测机构应当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备案，自测机构的监测人员应当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接受委托任务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必须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并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我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委托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完成，该单位经过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资质认定工作，资质认定证书的编号为 160412050983，2016 年 10 月 6 日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

		气排放口 DA004	96	二甲苯	70mg/m ³ 5.9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3kg/h	
				颗粒物	120mg/m ³ 23kg/h (企业承诺 10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1.4kg/h	
				苯胺	20mg/m ³ 2.9kg/h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硫化氢	1.3kg/h	
		成核剂车间废 气排放口 DA006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 96	酚类化合物	100mg/m ³ (0.58kg/h)	现行 标准
				甲醛	25mg/m ³ 1.4kg/h	
				二甲苯	70mg/m ³ 5.9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3kg/h	
		旋风干燥除尘 器排气筒 DA003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 96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企业承诺 10mg/m ³	现行 标准
无组织 废气	2.	厂界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 96	颗粒物	1.0mg/m ³	现行 标准
				酚类化合物	0.08mg/m ³	
				甲醛	0.2mg/m ³	
				二甲苯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苯胺	0.4mg/m ³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氯化氢	0.2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厂界 噪声	3.	厂界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 08	昼间	60dB (A)	现行 标准
				夜间	50dB (A)	